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8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上午10: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邴琦、丁士威，独立董事徐开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中标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参与公开招标后中标“西岭雪山景区部分业务委托运营项目”而与关联方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就该项目签订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鉴于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以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覃聚微、黄光耀、吴晓龙、原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中标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44)。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成都银行长顺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期2年, 利率不超过4.5%, 本次授信基于公司的信用状况, 无需提供抵押物或其他形式的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